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未来一定时间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潜在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提出了股改动议，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以及履行相关部门的报批手续。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 100,000,000 股、20,109,979 股、10,000,000 股、5,200,000 股、5,000,000 股股份，合计为 140,309,9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9%，占非流通股总数的 93.97%，超过全体非流通股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签署《关于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财务顾问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改保荐机构，协助公司制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董事会拟采取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做好股改相关准备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